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5,973,836.52	791,673,533.67	23.28%
营业利润	71,254,663.46	41,914,829.52	70.00%
利润总额	73,791,868.28	38,692,228.36	9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57,997.19	30,023,546.26	8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1.62%	1.1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04,425,979.03	3,443,181,520.66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8,639,438.50	2,057,700,426.19	2.48%
股本	476,582,556.00	480,723,139.00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2	4.28	3.27%

注:上述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年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总收入增长23.28%,营业利润增长70.00%,利润总额增长9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88.71%,基本每股收益增长71.4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1.11%。期末总资产较期初增长7.59%,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2.48%,期末股本较期初下降0.86%,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3.27%。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管件业务订单执行情况较好,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无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1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名臣健康",证券代码为"002919"。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6,106.383万股增至8,142.383万股,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8,142.383万元。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6,106.383万元	8,142.383万元
2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3161133K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汕头市莲南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勤发

6、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壹佰肆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元

7、成立日期:1994年12月1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生产销售:洗涤剂,牙膏,卫生用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工艺品,玩具,服装;印刷品印刷;销售:消毒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8-00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28,410,872.84	1,042,196,843.24	17.87%
营业利润	42,998,110.95	20,717,684.51	107.54%
利润总额	42,091,737.10	19,933,081.52	1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82,996.75	17,672,625.03	10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74	0.0198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1.8%	0.7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94,835,361.75	1,694,125,417.72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2,033,804.48	1,447,424,526.32	2.39%
股本	988,093,296.00	494,046,648.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	2.93	-48.81%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上述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数据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28,410,872.8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7%;营业利润42,998,110.9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54%;利润总额42,091,737.1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82,996.7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27%。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1、公司募集项目效益逐步体现,特别是铝模板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因铝价上涨,销售收入增加;3、公司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比上年同期增加;4、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降低成本。

与期初相比,股本增长1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48.8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发布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06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如下的审批决策权限:

1. 资产抵押审批授权

为取得银行贷款,对被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内的而进行的资产抵押,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2. 对外融资审批授权

对外融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内的融资担保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3. 对外投资、收购、处置资产审批授权

对外投资、收购及处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内的投资及收购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4. 上述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8-012
证券代码:122271/122272 证券简称:12兖煤03/12兖煤0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5日

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3月3日发行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5日支付自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5年期品种

1、债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2兖煤03,122271。

3、发行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9.5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5.9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8、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10年期品种

1、债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年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2兖煤04,122272。

3、发行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0.5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10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6.1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

8、付息日: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12兖煤03票面利率为5.92%,12兖煤04票面利率为6.15%

3、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2兖煤03"票面年利率为5.92%,每手"12兖煤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7.36元,扣税后QFII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3.28元)。"12兖煤04"票面年利率为6.15%,每手"12兖煤0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1.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9.2元,扣税后QFII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5.35元)。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兖煤03"、"12兖煤04"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兖煤03"、"12兖煤04"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联系人:王巍

电话:0537-5384231

传真:0537-5937036

邮政编码:273500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西单汇7层

联系人:陈志利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3日

附表:

"12兖煤03"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12兖煤04"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1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8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10名。会议由董事长陆政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关联董事陆政品、沈林华、冯钟鸣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董事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不超过2018年3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正在筹划向公司置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1月1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6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满,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3日、1月10日、1月17日、1月25日、2月1日、2月8日、2月14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11、2018-017)。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2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计划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数集团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华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本次交易具体标的资产情况以重组方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收购资产的最终作价,暂无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计划。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交易方案以重组方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并已与华数集团签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基本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华数集团所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

(2)交易定价依据

双方将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

(3)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对价。

(4)业绩补偿安排

双方将根据最终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另行协商确定相关业绩承诺事宜。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范围,可能还将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公司将在交易方案确定后积极推进相应的事前审批手续。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与交易各相关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与华数集团签订了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因此股票无法在预定时间复牌。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 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8
债券代码:136261 债券简称:16长园0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6长园01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日

●16长园01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5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3月4日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债券简称"16长园01",债券代码136261。

3、核准情况: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20 号文核准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债券总额人民币12亿元,本期发行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4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3月4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3月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4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4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4日。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付息方案如下:

"16长园01"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5%。每百元(面值:100元)派发利息4.5元(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16长园0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16长园01"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16长园01"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长园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4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

法定代表人:许晓文

联系人:倪昭华、顾宁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邮政编码:51805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告知函全文如下:

沃尔核材于2018年2月23日接到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易华蓉女士通知,易华蓉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共计3,72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8%)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7日, 质押天数为258天。

本次股份质押是对易华蓉女士于2017年10月23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0,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光大证券进行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 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易华蓉女士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易华蓉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易华蓉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2018年2月23日, 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8,870,29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 其中易华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36,50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64,36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1%;其中易华蓉女士质押公司股份数合计20,7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数的56.78%,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